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 1036 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5 年 3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发行人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同威有限	指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余 7 名外部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同威信达
证券代码	87414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辐照应用加工服务，包括对农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灭菌工作，以及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工作等；辐射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489,974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阔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036 号
联系方式	0519-88218999

公司属于辐照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致力于电子束技术的辐照应用研发、推广，通过不断研发电子加速器相关设备以及辐照加工相关工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综合辐照加工系统、检验检疫辐照系统、邮件辐照灭菌系统、科研应用辐照系统、中能辐照系统、低能电子帘系统、方舱辐照灭菌系统。其中，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加速器辐照系统为核心，以中控及人机交互系统为枢纽，辅以物品传送及其控制系统、辐射防护安全系统、数字化综合管理”的综合辐照加工系统。在制造综合辐照加工系统基础上，形成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技术咨询等全流程、全周期的业务体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07,01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499,991.2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01,459,042.79	306,575,158.13	298,915,554.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520,022.00	16,093,824.55	21,803,893.30
预付账款（元）	13,376,975.78	13,663,200.46	28,871,077.45
存货（元）	62,011,450.21	74,138,896.82	61,010,319.06
负债总计（元）	135,596,992.55	169,176,732.67	149,910,886.1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491,959.70	40,925,453.21	55,580,28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5,862,050.24	124,631,835.02	136,216,90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2.29	2.50
资产负债率	67.31%	55.18%	50.15%
流动比率	1.49	1.74	1.94
速动比率	1.01	1.18	1.4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1,528,442.41	304,573,436.07	137,508,35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826,800.37	22,384,011.69	20,412,478.02

毛利率	25.53%	26.76%	30.43%
每股收益（元/股）	2.65	0.4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7.32%	23.84%	1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86%	38.09%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75,230.16	20,806,267.47	-22,609,75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8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2	16.53	4.68
存货周转率	2.65	3.28	1.4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04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4880 号）。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1,459,042.79 元、306,575,158.13 元和 298,915,554.63 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增加。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105,116,115.34 元，增幅为 52.18%，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20,022.00 元、16,093,824.55 元和 21,803,893.3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5 次/年、18.12 次/年、4.68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波动变化，其中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较上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426,197.45 元，降幅为 8.14%，总体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710,068.75 元，增幅为 35.48%，主要原因系至三季度末，部分客户的货款尚在信用期，未回款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但公司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76,975.78 元、13,663,200.46 元、28,871,077.45 元，其中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207,876.99 元，增幅为 111.3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北京华清加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款，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2,011,450.21 元、74,138,896.82 元和 61,010,319.06 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速调管、变频器、加速管、电缆、铝丝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职工薪酬、经领用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127,446.61 元，增幅为 19.5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订单增加，公司为各个项目生产、安装以及运维服务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3.28、1.42，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596,992.55 元、169,176,732.67 元和 **149,910,886.15** 元。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3,579,740.12 元，增幅为 24.76%，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及订单数量增加，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相应增长；2）公司预计负债 21,589,002.1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5,017,651.33 元，增幅 228.53%，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7.56%，销售的辐照设备质保期费用同比例增加，且本期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钴源弃置

费用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91,959.70 元、40,925,453.21 元和 55,580,287.10 元，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33,493.51 元，增幅为 38.77%，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部分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期未满足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28,442.41 元、304,573,436.07 元及 137,508,357.24 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3,044,993.66 元，增幅为 77.56%，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发行人辐照设备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辐照设备系统及设备收入 167,761,054.63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3.59%；2）2023 年度发行人辐射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094,701.38 元，增幅为 35.8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26,800.37 元、**22,384,011.69** 元及 20,412,478.02 元。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6,442,788.68** 元，降幅为 **22.3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发行人母公司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同核清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935,890.95 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5.53%、26.76%、30.43%，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32%、23.84%和 15.59%，2023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减少 53.48%，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每股收益分别为 2.65 元、0.42 元和 0.37 元，2023 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23 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较多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75,230.16 元、20,806,267.47 元及 -22,609,758.54 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4,368,962.69 元，降幅为 40.8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发行人成本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0 元、0.38 元和 -0.41 元，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

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系 1 个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7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人。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AP13J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志伟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574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

（2）王桂元，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88***47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孔永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04***21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邹小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67***19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贺浩，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60***99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尹梦怡，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78***409，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吴良珠，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000***51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桑军，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已开立证券账户 0164***46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对象为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7名外部投资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同核贯达已设立完毕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王桂元、贺浩、孔永忠、邹小明、尹梦怡、吴良珠、桑军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

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中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解决股票来源。因此，符合《监管指引》监管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作为定向发行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志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晋升为公司总工程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孟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朱阔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史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郭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荆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祁奕为公司监事。韩志伟同时担任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霍云鹏与公司股东霍旭东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03,508	7,999,995.60	现金
2	王桂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42,105	10,499,998.50	现金
3	孔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4,386	10,000,000.20	现金
4	邹小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0,351	6,500,000.70	现金
5	贺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1,754	3,999,997.80	现金
6	尹梦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877	1,999,998.90	现金
7	吴良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877	1,999,998.90	现金
8	桑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3,158	1,500,000.60	现金
合计	-	-			7,807,016	44,499,991.2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631,835.02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同威信达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同方辐照 60%股份，发行的总股数为 448.9974 万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8.9974 万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同威信达与霍旭东、保定赢凯、宿玉霞、李焕香、许向静等 5 名出售方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霍旭东、保定赢凯、宿玉霞、李焕香、许向静等 5 名出售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同方辐照 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并以新增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霍旭东等自然人拟转让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4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辐照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 3,839.07 万元。根据标的股份评估价值及各方协商，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244.99 万元，同威信达本次新发行股份 448.9974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5.00 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为 2023 年 3 月，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且与前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38.74	4.57
蓝孚高能	834428.NQ	40.76	0.84
中广核技	000881.SZ	-9.09	1.20
平均值		39.75	2.20
同威信达		13.57	2.28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3.57，市净率为 2.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8.74-40.76，平均值为 39.75，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4-4.57，平均值为 2.20，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①近三年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528,442.41 元、304,573,436.07 元及 137,508,357.24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3,044,993.66 元，增幅为 77.56%，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度发行人辐照设备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辐照设备系统及设备收入 167,761,054.63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3.59%；2）2023 年度发行人辐射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094,701.38 元，增幅为 35.84%。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业绩情况良好。

②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与应用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发行定价均知情并同意该发行价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摊薄后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807,0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99,991.2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1,403,508	1,403,508	0
2	王桂元	1,842,105	0	0	0
3	孔永忠	1,754,386	0	0	0
4	邹小明	1,140,351	0	0	0
5	贺浩	701,754	0	0	0
6	尹梦怡	350,877	0	0	0
7	吴良珠	350,877	0	0	0
8	桑军	263,158	0	0	0
合计	-	7,807,016	1,403,508	1,403,508	0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设立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同威信达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同威信达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员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上述股份因同威信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外部自然人投资人

对参与本次认购的 7 名外部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采取任何自愿限售措施。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499,991.2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44,499,991.2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499,991.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14,499,991.20
合计	-	44,499,991.2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采购、职工工资、各项税费以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做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的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90.85%	0	49,504,950	79.4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持股比例由 90.85% 下降到 79.47%，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桂元等 7 名外部投资者。

（2）合同签订时间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2 月 4 日

王桂元等 7 名外部投资者：2025 年 1 月 2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乙方自认购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支付方式：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和股票登记手续。

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王桂元等 7 名外部投资者：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乙方自认购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支付方式：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和股票登记手续。

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
- （2）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自认购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王桂元等 7 名外部投资者：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本协议未达到第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或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阻却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如有）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2）由于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法律障碍、政策障碍、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

上述本条所列事由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认购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如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甲、乙双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并谨慎评估风险，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自愿承担本次认购所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 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杨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震宇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郑添齐、金凯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建永、张崇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韩志伟	王永刚	曹 丹
_____	_____	
秦蓓晶	朱阔成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郭伟红	聂瑞涵	祁 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韩志伟	朱阔成	刘晋升
_____	_____	_____
孟 薇	史 浩	郭 宏

荆 秀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韩志乾

2025年3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竞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添齐

金 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建永

张崇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2月20日

九、备查文件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